

#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惠残联〔2021〕9号

---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上半年全区一、二级重度 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 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残联：

为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市残联工作安排，现将我区 2021 年上半年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上报上半年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申请材料（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上报）。

###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具有惠济区常住户籍，持有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以下人员：

（一）未享受低保待遇、无固定性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为三级的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持证残疾人，按其户籍类别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按月给予特殊生活补贴。

（二）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的残疾人和市残联“三无”救助的残疾人不在补贴范围之内；已按残疾人就业政策安置的残疾人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三）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类别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精神、智力、多重残疾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建档立卡持证残疾人无等级限制纳入保障范围。

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持证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指数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

###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无法定监护人且自己不能表达意愿的补贴对象，可由村（社区）代为提出申请，并填写《郑州市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户口簿；

2. 本人居民身份证;
3. 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 建档立卡残疾人相关证明、证件。

(二) 初审。村(社区)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将申报审批资料报各镇(街道)残联审核。

(三) 审核。各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村(社区)报送的申报审批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有关证件证明和公示材料一并报区残联审批。

(四) 系统录入。各镇(街道)残联或村(社区)及时将特殊生活补贴人员录入郑州市残疾人救助系统。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特殊生活补贴金**

(一) 实现稳定就业的;

(二) 取得固定性收入的(收入认定可参考《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8〕65号)》);

(三) 户籍迁出本市的;

(四) 死亡的;

(五) 应当停止发放生活补贴金的其他情形。

#### **五、工作纪律**

(一) 各镇(街道)残联要明确申报、审核责任主体,要

做到“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

(二) 残疾人救助系统录入要及时准确。

(三) 申请审批表一定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四) 严格实行六不批：未上网审核残疾人证的不批；已享受低保、“三无”残疾人、集中供养、五保政策或有固定性收入的不批；未核查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的不批；未张榜公示的不批；申报资料不全的不批；群众有异议的不批。

(五) 要精心组织，不走过场，做到符合条件的一个不漏，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保，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确保补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 从事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的审批人员应依法依规办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1. 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2.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特殊生活补贴手续的；

3. 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金的；

4. 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金的；

5.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附件:

1.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

3. 申领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公示样式

郑州市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 及建档立卡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个 人 近 照
出生年月		户口类别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低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证号			
是否五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证号			
户主或监护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户名）				银行帐号		
村（社区）初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同意每月补贴     元 从     年   月 执行						
						审核人: 年 月 日

- 说明: 1. 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证、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一并附后;  
2. 残疾类别、等级按《残疾人证》标注, 进行规范填写;  
3. 家庭住址填写到组(门牌号)

附件 2:

## 郑州市非低保类（含特困人员）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及建档立卡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

\_\_\_\_\_ 镇（办）残联（盖章）

填表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类别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补贴情况		是否新增户
											月补贴标准(元)	上半年补贴金额(元)	
合计金额：													

附件 3:

## 关于申领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金的公示

\_\_\_\_\_系本社区（村）残疾人，未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现申请参照城市（农村）低保\_\_\_\_\_元的标准，按月享受残疾人特殊生活补助，现予以公示。

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 5 日内向居（村）委会反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镇（办）残联（盖章）

年    月    日